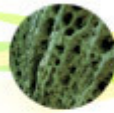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APR 2018

第 10704 期

【活動訊息網】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考試錄取新進人事人員面談說明會…。

【員工協助專區】5 招教你如何避免家庭壓力干擾生活…。

【法規看過來】主管人員不服調任之救濟程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核釋、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退…。

【人員在這裡】葉姍玫等 12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煩惱絕不帶出門！5 招教你如何避免家庭壓力干擾生活：

1. 在家不處理公事
2. 留意生活中的每一段關係：你花了多少時間精進自我工作能力及拓展事業，你就要花同等的時間來維護生活中每一段關係。
3. 找尋情緒出口：別忘了留段時間給自己，那怕只有一小時也好，讓自己獨處排解壓力與情緒。
4. 時間界線分配好
5. 接受你的不完美：不對自己設立過高的標準。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4 月 17 日至 18 日	辦理 107 年兩性教育研習活動	創新 203 教室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協助新進人事人員即早掌握工作環境，融入組織文化，建立群體歸屬感，並提供各項人事服務資訊之初期知能，於3月26日假本處會議室辦理「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考試錄取新進人事人員面談說明會」，計11人參加。

藉由組裝小提燈，觀察新進人事人員於人際溝通、團體協作及執行等能力。



◀ 新進人事人員發表難忘工作經驗；本處長官分享公務生涯心路歷程。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自即日起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自即日起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 2. 各機關(構)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應一併修正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 日公地保字第 1071160029 號函)

<p>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及第9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核釋一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中小學編制內之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於任職前擔任代理教師，其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 2. 教育部104年9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19125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原依上開函釋規定已併計休假年資，如續兼未中斷者，或爾後未續兼，嗣後再兼任行政職務者，仍予維持。 (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20530C號函)
<p>關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一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任用法第28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9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3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2. 復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8條第3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茲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外，原支領之考績獎金均不予追還。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 為避免發生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發現其於任用時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各機關應依任用法第4條規定確實辦理查核。 (銓敘部107年3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345592號)

宣導小站

教育部已建置「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試算器」以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及起支年齡試算系統」，刊登於該部人事處網站「年金改革專區」，供參考運用。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77BFFB1DD55D1945)

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起，有關本縣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撫慰、撫卹及資遣案件，請各校改以「紙本及網路」雙軌併行方式報送（惟公務人員部分仍應循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辦理），即相關申請及證明表件除以紙本報送本府外，並應同時至「人事服務網」建置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下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辦理報送作業，二者缺一不可，俾利本府審定。

另就有關「退休教育人員重審作業」部分，應配合事項併此規定如下：

- 1、為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於 4 月 2 日（星期一）最後一次協助將退休資料轉入「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已退人員資料校對作業」系統，未來將不再協助建立之故，本縣各級學校請再次以退撫整合平台內「優惠存款計息校對系統」比對「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已退人員資料校對作業」重審名單，檢視重審名單內有否闕漏現仍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或未銓敘職員（如組長、保健員或幹事）。如有闕漏人員，務請於 3 月 27 日（星期二）前至退撫平臺建立並維護渠等退休基本資料。
- 2、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若有「第一次」所核發「退休金計算單」或「退休金審查請示單」等文件，亦務請於本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前送交本府退休福利科謝小姐。

嘉義縣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



-梅山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李振松

我自幼生長在雲林偏鄉小農村，還記得小時候感冒發燒，母親背著我走了 20-30 分鐘路程給村裡唯一的密醫看病情境，那時候的我就立志有朝一日能當醫師，一定選擇醫療缺乏的地區作為行醫服務優先選擇。

一路走來，我在衛生所服務中，看見本縣竹崎、梅山鄉等偏遠山區，也同屬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渴求醫療到位的情形。有幾次颱風過後，上山巡迴醫療途中需躲避落石橫倒樹木及行經坍方路段，可說是險象環生，但看見引頸期盼的民眾，等到醫療車時露出欣喜的笑容，還體貼問候說：「風雨這麼大，上山途中有沒有遇到危險，真是辛苦了！」，當下所有疲憊頓時消失了。所以在偏鄉服務期間，不論天候多麼惡劣，只要山路可以通車，總是費



盡心思上山執行巡迴醫療看診服務，絕不輕言停止，因為民眾正等著我們。藉由偏鄉服務解決了民眾就醫需求，並且將公衛保健政策廣為宣導，提升了民眾衛生保健知識技能，相對也獲得民眾讚美與肯定。

記得參加模範公務人員評審會那天，主席提到要如何提升山區醫療，我的想法就是山區衛生所可設二位醫師，一位在衛生所從事門診醫療保健服務及一般行政工作，另一位則專責山區醫療保健服務，廣設醫療站且每個巡迴點每週至少 2-3 次，也可順勢推動在宅醫療、在宅終老。目前本縣在瑞里和香林設有假日醫療站，服務時間是星期五至星期天，在時間上稍嫌不足，偏鄉的醫療品質需要政策面更完善健全，期許早日看見城鄉醫療零距離。



人員在這裡

107年03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葉姍玫	本府秘書室秘書	桃園市政府 人事處秘書室主任 1070312	王成泰	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南投林區管理 處技士	本府農業處綠化保 育科技士 1070316
簡士惇	南投縣鹿谷鄉公 所課長	經濟發展處專員 1070316	蔡雨農	本府水利處水利 工程科技佐	考試錄取分發他機 關 1070316
王文宏	本府建設處道路 管理科技士	考試錄取分發他機 關 1070331			

107年03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郭美吟	組織任免科科員	鹿草國中 (併鹿草國小) 人事室主任	林麗敏	106年地特三等 考試及格分發	太保市公所 人事室課員
謝青芬	退休福利科科員	太保國小 人事室主任	龔亮瑜	106年地特三等 考試及格分發	退休福利科科員
郭秋男	朴子市公所 人事室課員	嘉新國中 (併新埤國小) 人事室主任	陳怡樺	106年地特三等 考試及格分發	組織任免科科員
			鐘安婷	106年地特三等 考試及格分發	朴子市公所 人事室課員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奇紘
電話：02-82367142
電子信箱：lw731309@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自即日起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
- 二、旨揭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所提之保障事件，本會自92年以來，認該類調任對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而均依復審程序處理。嗣最高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之決議：「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 三、前開決議作成後，本會原顧及公務人員司法救濟權益保障，對於該類調任事件，仍維持以復審程序審理，惟臺北及高雄



高等行政法院迄今已有多件裁判均援用該決議意旨，對原告(復審人)不服本會是類調任事件所為復審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是本會對於該類調任事件雖以復審程序審理，並教示公務人員得提起行政訴訟，惟因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是類調任事件，未予以實體審酌，致公務人員實際上無法按本會復審決定書之教示途徑，於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時獲得實體裁判，徒增公務人員訟累。

四、本會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並避免滋生各行政機關及當事人對保障事件救濟法制之爭議，有關是類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提經旨揭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不再援用本會歷辦之復審程序。請各機關(構)自即日起受理是類調任事件之救濟時，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

五、另各機關(構)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請注意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亦應一併修正。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02053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0020530CA0C_ATTCH7.pdf)

主旨：檢送「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

副本：本部法制處



裝

訂

線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7/03/05



107004545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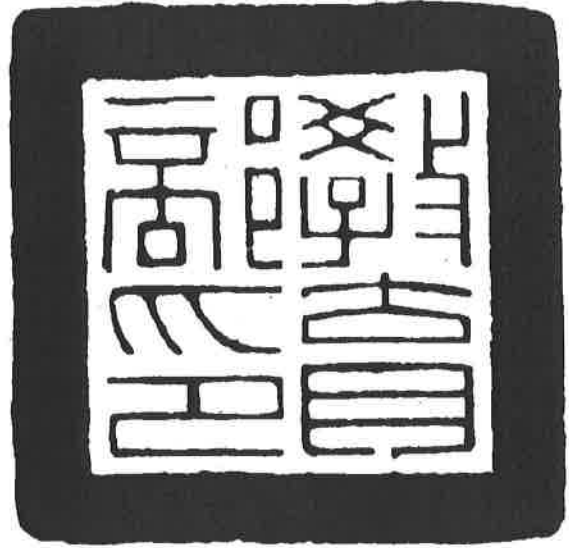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020530B號



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師
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

- 一、公立中小學校編制內之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於任職前擔任代理
訂
教師，其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
師之休假年資。
- 二、本部104年9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19125號函，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原依上開函釋規定已併計休假
年資，如續兼未中斷者，或爾後未續兼，嗣後再兼任行政職務
者，仍予維持。

部長 潘文忠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743455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及第8條，業就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所應給與之一次獎金予以明定。次查任用法第28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9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3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復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法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7/03/20



1070057102

無附件

第28條第3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茲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請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除依同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均不予追還。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為避免發生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發現其於任用時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各機關應依任用法第4條規定確實辦理查核。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18-03-20
09:28:28
章